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708043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E44BFG4E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大街18号10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我局收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发来《关于企业在被行政处罚期间请求撤销注销营业执照的函》，函称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因使用童工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在处理过程中，发现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营业执照简易注销。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窗口向我局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中勾选了“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的公告，拟注销营业执照，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没有接到异议信息，我局按照简易注销的程序，于2025年10月10日，批准了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准予注销。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明知有正在被立案调查，仍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含有虚假内容的材料，骗取公司注销登记。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行政许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函件1份；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声明和承诺》

《营业执照》打印件各 1 份；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 1 份；4、张永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张永彪询问笔录 1 份；6、现场笔录 1 份；7、询问通知书 3 份；8、EMS 快递单 3 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登记进行调查向社会公示，至今仍未有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2025 年 12 月 3 日向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杰、股东张荣林、张其祥邮寄《询问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梁杰在限定期限内未到我局，股东张荣林、张其祥邮件被退回，且无法联系。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依法公示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6]0708030501 号），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无要求听证。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执法专用章
(7)